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电党〔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要求，《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修订）》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9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表彰教职工在各项工作中做出的突出成绩，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学校党委每年度开展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为进一步规范做好此项工作，特修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

一、评选原则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年度先进集体以党政服务机构和教学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下设的科、系、室等为基本单位，经二级单位所在党委（党总支）推荐参加评选。

2. 先进个人：年度先进个人包括“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凡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产业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在岗教职工，且在学校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其中参评“师德标兵”的教师一般应在学校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经二级单位所在党委（党总支）推荐参加评选。参与评选“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的必须为一线专任教师（含基础教育、辅导员）。

3. 待聘、脱岗、停薪留职、出国逾期不归的、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违反师德行为受相应处理不满两年的、受党政纪处分还处于影响期内的、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尚无定论的、受

到异议反映经查实的人员以及其他属于“一票否决”范围的人员不具有评选资格。

4. 二级单位所在党委（党总支）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二级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根据具体情况可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评选名额

1. 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个数控制在本单位总人数的 1%左右，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2. 先进个人

（1）“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总数控制在本单位总人数的 1.5%左右，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算。

（2）“师德标兵”：原则上总数不超过 10 人。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各项政策，紧密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学校综合改革发展目标，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水平，取得突出成绩。

2. 集体成员能够不断加强理论学习、钻研业务、崇德修身、友爱互助，且参评时无违法违纪事件和道德失范现象，无教学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等。

3. 形成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单位内部规范有序、民主公开、改革创新、团结奋斗，能够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共同创建和谐集体。

4. 积极参与学校综合改革，勇于承担工作任务，努力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丰富成果，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个人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对待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开拓创新，能够高质量的完成岗位要求，受到师生好评。

1. 师德标兵

（1）师德高尚，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学识风范和人格魅力，为人正派，品德高尚，无私奉献，在教师和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师德典型事迹突出。

（2）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近五年每年必须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教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优秀（或学生评教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能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能够充分发挥学业导师进驻书院的育人职能，切实关爱学生健康成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辅导员能够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育人实效突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特点、有亮点，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有较大影响力；曾获优秀辅导员及以上荣誉称号，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3）治学严谨，业务精湛。钻研学术，追求卓越，具有扎实的学风教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能够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

学研究和改革，在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方面成绩卓著。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师德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2. 优秀教师

(1) 教书育人，教风优良。坚持立德树人，不断提高师德修养。热爱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当年必须完成学校及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其中教授当年至少讲授一门不少于 32 学时的本科生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为良好以上（或学生评教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

辅导员能够恪守职业规范，认真履职尽责，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产生一定育人实效；曾获优秀辅导员及以上荣誉称号，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2) 认真执教，关爱学生。自觉提高教学水平，在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关爱学生，关心学生成长发展，受到师生普遍好评。

(3) 钻研学术，成果优秀。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恪守学术规范，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优秀。

(4) 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3. 先进工作者

(1) 热爱本职，勤政廉政。在管理、服务及学校建设的其他工作中，能够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尽职尽责，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廉洁自律。

(2) 作风优良，成效显著。具有扎实的工作作风，开拓进

取，奋发有为，工作效率高、质量好，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3）联系群众，精心服务。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能够积极主动联系群众，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工作服务态度好，办事热情公道；无师生投诉及责任事故。

（4）近三年年度考核与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三、评选程序

（一）组织领导

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教师工作部（以下简称教工部）负责开展评选的组织工作，学校评选先进领导小组负责审定校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结果。

（二）评选程序

二级单位所在党委（党总支）根据本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酝酿本单位先进推荐名单，酝酿过程要充分发扬民主，并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和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报送教工部。教工部汇总推荐名单后，进一步通过实地走访、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征求师生意见，并组织会议进行综合评比，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报学校评选先进领导小组审定。

四、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先进遵循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除给予获奖者授予相应的称号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外，获奖者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并以此作为本人晋级、晋

职的重要依据。

(一)学校党政每年在教师节期间表彰年度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二)学校对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或组织安排疗休养等活动，以资鼓励。

(三)学校对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奖励，奖励经费由人事处从学校绩效中统一拨付。其中师德标兵：2000元/人，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1000元/人，先进集体：3000元/个。

(四)同等条件下，获奖者在职称职级评定、职务晋升时优先考虑。

(五)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对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人人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并择优推荐上级部门。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评选年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实施办法》(西电党〔2015〕12号)同时废止。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